

# 四校醫學大學圖書館跨校圖書互借協議書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30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文圖字第 1070012479 號函公布

- 一、立約人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與台北醫學大學圖書館、高雄醫學大學圖書館、陽明大學圖書館為秉持資源共享之理念，於對等條件原則下，提供四校教職員生教學與研究之需，經四校同意特簽訂本協議書。
- 二、服務對象：四校之教職員生。
- 三、互借方式：四校圖書館互換五張跨校圖書互借借書證(以下簡稱借書證)。
- 四、互借原則：
  - (一)由借閱人親自攜帶跨校借書證，至對方圖書館辦理借還書。
  - (二)每張借書證總借閱量以五冊為限，借期二十八天，不提供續借與預約服務。
  - (三)圖書互借範圍：以符合四校讀者需求為原則，惟屬下列範圍者不予外借：
    1. 非書資料(含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電子檔資料等)。
    2. 限館內閱覽資料(參考書、教授指定參考書、特藏資料等)。
    3. 館藏單位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。
  - (四)所借圖書，如遇貸方告急，得隨時要求借閱人於指定時間內歸還。
  - (五)借閱人須善盡圖書保護之責，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，依四校各自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(六)其餘規定悉依四校各自之借閱規則辦理。
- 五、逾期催還、罰款催繳與遺失賠償由借方圖書館負責處理，如發生借閱人抗拒不負責時，由借方圖書館負責賠償貸方之損失。
- 六、四校圖書館辦理借書均以借書證為憑，借書證如有遺失，應儘速通知對方圖書館以便凍結該張證件之借閱權；如因遺失致使貸方蒙受損失，其責任由借方之借閱人負責，若任一館未能嚴謹執行協議內容，對方館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，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四校協商後修正之。
- 七、學生離校或教職員離職時，四校圖書館需負責查核及催還其在對方館所借之圖書，並將異動情形主動知會對方圖書館。
- 八、本協議有效期限自簽訂日，倘無任一方提出中止之需求，則本協議書無限期延長。
- 九、本協議書乙式四份，四校各留執一份。